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認購金融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認購國民信托提供之若干金融產品概述如下：

寧波新江廈超市連鎖有限公司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認購之第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人民幣50,000,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認購之第二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人民幣90,000,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認購之第三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人民幣60,000,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認購之第四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人民幣80,000,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認購之第五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人民幣70,000,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認購之第六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人民幣70,000,000元；及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認購之第七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人民幣60,000,000元；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認購之第八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人民幣60,000,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認購之第九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人民幣60,000,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認購之第十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人民幣60,000,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認購之第十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人民幣50,000,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認購之第十二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人民幣50,000,000元；及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認購之第十三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人民幣40,000,000元。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認購由大業信托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金融產品。

上市規則之含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A)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i)第二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與第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合計時)；(ii)第四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與第三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合計時)；(iii)第八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與第七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合計時)；(iv)第十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與第九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合計時)；及(v)第十三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與第十二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合計時)；及(B)大業金融產品之其中一個認購金額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i)認購第二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四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八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十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及第十三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刊登公佈的規定。

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i)第六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與第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二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三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四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及第五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合計時)；及(ii)第十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與第七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八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九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及第十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合計時)之其中一個認購金額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認購第六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及第十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追認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第六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及第十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第六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及第十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無心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

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適時作出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因無心之失而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新江廈超市金融產品及新江廈公司金融產品之認購金額合併計算。因此，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後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就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深表遺憾，惟謹此強調該違規事件乃屬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意隱瞞有關認購事項之任何資料。

為避免再次發生是次違規事件，本公司擬採取本公佈「補救措施」一節進一步載列之若干措施。

認購金融產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寧波新江廈超市連鎖有限公司及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認購了由國民信托提供之新江廈超市金融產品及新江廈公司金融產品，概述如下：

(1) 第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有關各方	:	(1) 國民信托
		(2) 寧波新江廈超市連鎖有限公司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國民信托申鑫70號單一資金信托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認購金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預期收益率	:	5.1%

(2) 第二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有關各方	:	(1) 國民信托
		(2) 寧波新江廈超市連鎖有限公司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國民信托申鑫70號單一資金信托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認購金額	:	人民幣90,000,000元
預期收益率	:	5.1%

(3) 第三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有關各方 : (1) 國民信托
(2) 寧波新江廈超市連鎖有限公司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國民信托申鑫70號單一資金信托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認購金額 : 人民幣60,000,000元

預期收益率 : 5.1%

(4) 第四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有關各方 : (1) 國民信托
(2) 寧波新江廈超市連鎖有限公司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國民信托申鑫70號單一資金信托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認購金額 : 人民幣80,000,000元

預期收益率 : 5.1%

(5) 第五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有關各方 : (1) 國民信托
(2) 寧波新江廈超市連鎖有限公司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國民信托申鑫70號單一資金信托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認購金額 : 人民幣70,000,000元

預期收益率 : 5.1%

(6) 第六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有關各方 : (1) 國民信托
(2) 寧波新江廈超市連鎖有限公司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國民信托申鑫70號單一資金信托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認購金額 : 人民幣70,000,000元

預期收益率 : 5.1%

(7) 第七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有關各方 : (1) 國民信托
(2) 寧波新江廈超市連鎖有限公司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國民信托申鑫70號單一資金信托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認購金額 : 人民幣60,000,000元

預期收益率 : 5.1%

(8) 第八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有關各方 : (1) 國民信托
(2)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國民信托申鑫80號單一資金信托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認購金額 : 人民幣60,000,000元

預期收益率 : 4.7%

(9) 第九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有關各方 : (1) 國民信托
(2)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國民信托申鑫80號單一資金信托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認購金額 : 人民幣60,000,000元

預期收益率 : 4.7%

(10) 第十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有關各方 : (1) 國民信托
(2)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國民信托申鑫80號單一資金信托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認購金額 : 人民幣60,000,000元

預期收益率 : 4.7%

(11) 第十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有關各方 : (1) 國民信托
(2)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國民信托申鑫80號單一資金信托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

認購金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預期收益率 : 4.7%

(12) 第十二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有關各方 : (1) 國民信托
(2)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國民信托申鑫80號單一資金信托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認購金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預期收益率 : 4.7%

(13) 第十三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有關各方	:	(1) 國民信托 (2)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國民信托申鑫80號單一資金信托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認購金額	:	人民幣40,000,000元
預期收益率	:	4.7%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大業信托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大業金融產品，詳情載列如下：

大業金融產品

有關各方	:	(1) 大業信托有限責任公司 (2)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產品之名稱	:	大業信托新江廈(一期)單一資金信托合同
認購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認購金額	:	人民幣80,000,000元
預期收益率	:	5.99%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動用若干閒置資金向國民信托認購新江廈超市金融產品及新江廈公司金融產品。鑑於董事會認為新江廈超市金融產品及新江廈公司金融產品高度安全並有適當回報，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有利於提高資本使用率及利用閒置資金增加收入。有關認購事項之代價乃在考慮現金管理、金融產品的風險及回報水平以及各自之到期日等多種因素後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買賣進口汽車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通過六個分部經營業務：(i)汽車交易平台分部從事提供進口汽車平台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ii)汽車銷售分部從事買賣進口汽車；(iii)製造及貿易分部從事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iv)零售分部從事管理百貨商店及經營超市業務；(v)批發分部從事酒類及飲品以及電器批發業務；及(vi)投資控股分部從事債務管理及權益證券投資。

國民信托

國民信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成立，為一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中國持牌信托金融機構。

大業信托有限責任公司

大業信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重組原廣州科技信托投資公司的基礎上重新註冊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大業信托有限責任公司於廣州註冊，並在北京、上海及武漢設有業務管理部門。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民信托、大業信托有限責任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含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A)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i)第二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與第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合計時)；(ii)第四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與第三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合計時)；(iii)第八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與第七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合計時)；(iv)第十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與第九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合計時)；及(v)第十三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與第十二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合計時)；及(B)大業金融產品之其中一個認購金額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i)認購第二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四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八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十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及第十三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刊登公佈的規定。

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i)第六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與第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二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三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四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及第五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合計時)；及(ii)第十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與第七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八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九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及第十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合計時)之其中一個認購金額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認購第六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及第十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刊登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無心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

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適時作出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因無心之失而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新江廈超市金融產品及新江廈公司金融產品之認購金額合併計算。因此，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後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

當本公司注意到由於並未及時披露認購事項而無心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34條，本公司即時採取了若干補救措施，如立即檢查進行所有須予公布交易的申報協調及申報路徑，以及迅速指派香港辦事處的財務經理監察所有交易，以確保本公司所有須予公布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就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深表遺憾，惟謹此強調該違規事件乃屬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意隱瞞有關認購事項之任何資料。

為避免再次發生是次違規事件，本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將加強培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專責財務人員，包括要求其法律顧問為員工舉辦有關合規要求及須予公布交易實用知識之研討會，以提升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之理解並強調其重要性；
2. 本公司將加強實施交易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增加獲指派監測和監督所有正在進行交易的團隊成員人數，以及鞏固本公司各部門(包括財務部、業務部及董事會)之間就須予公布交易之協調及申報安排。訂立各項協議之前，財務部將協調該等部門審閱相關協議，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3. 本公司將就監管合規事宜與專業顧問更密切合作；及
4. 倘本公司有意進行類似交易，其將徵求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是否會觸及上市規則之任何披露或合規要求。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就擬進行之交易之恰當處理辦法諮詢聯交所。

本公司一直以內部監控制度為基礎開展業務，該制度旨在確保遵守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鑒於上述事件，本公司將透過採取上述措施進一步強化其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不再發生上述事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追認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第六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及第十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第六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及第十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定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大業金融產品」	指	由大業信托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並由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以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之金融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民信托」	指	國民信托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中國持牌信托金融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新江廈超市金融產品及新江廈公司金融產品
「新江廈公司金融產品」	指	第八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九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十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十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十二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及第十三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統稱
「新江廈超市金融產品」	指	第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二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三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四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五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第六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及第七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之統稱
「第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寧波新江廈超市連鎖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以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

「第二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寧波新江廈超市連鎖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以人民幣90,000,000元認購
「第三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寧波新江廈超市連鎖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
「第四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寧波新江廈超市連鎖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以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
「第五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寧波新江廈超市連鎖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以人民幣70,000,000元認購
「第六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寧波新江廈超市連鎖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以人民幣70,000,000元認購
「第七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以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
「第八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
「第九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以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
「第十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由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以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

「第十一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並由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以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
「第十二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並由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以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
「第十三批國民信托金融產品」	指	國民信托提供之金融產品，並由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以人民幣40,000,000元認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程建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